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发展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旌辉公司”）的控股股东，德阳发展集团持有旌辉公司 51% 股权，公司持有旌辉公司 49% 股权。公司与德阳发展集团无股权关系。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旌辉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阳市分行申请总额 67,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并由德阳发展集团为其上述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向德阳发展集团提供担保总额 13.33% 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8,931 万元，反担保期限为从德阳发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或至主债权消灭且德阳发展集团未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之日止（先到为准）。同时公司以持有的旌辉公司未实缴的 35.67% 股权质押给德阳发展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星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旌南大厦

经营范围：受德阳市人民政府委托授权，对装备、智能制造、能源、环保、交通、运输、物流、地产、市政、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会展、材料、互联网等社会基础产业、传统支柱产业、高端成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管理；管理运营国有股权、资本、资产、资源；对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对房地产进行开发和租赁；对市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德阳发展集团 90% 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德阳发展集团 10% 股权。

与公司关系：德阳发展集团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阳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5,272,676.60 万元，负债总额 3,057,452.37 万元，净资产 2,215,224.2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75,114.09 万元，利润总额 37,013.77 万元，净利润 27,963.54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德阳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5,925,511.91 万元，负债总额 3,761,862.65 万元，净资产 2,163,649.2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82,966.81 万元，利润总额 6,329.20 万元，净利润 4,192.50 万元。

经核实，德阳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向德阳发展集团提供的 67,000 万元担保总额，提供 13.33% 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8,931 万元，反担保期限为从德阳发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或至主债权消灭且德阳发展集团未承担任

何保证责任之日止（先到为准）。同时公司以持有的旌辉公司未实缴的 35.67% 股权质押给德阳发展集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旌辉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且其控股股东为旌辉公司贷款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其控股股东提供了相关反担保。公司参股公司旌辉公司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旌辉公司以其拥有全部资产及项目收益权为公司提供贷款总额 13.33% 的反担保。反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效、稳定的发展，此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上述反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德阳发展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旌辉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德阳发展集团提供的 67,000 万元担保总额，提供 13.33% 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8,931 万元，反担保期限为从德阳发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或至主债权消灭且德阳发展集团未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之日止（先到为准）。同时公司以持有的旌辉公司未实缴的 35.67% 股权质押给德阳发展集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68,849.7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38%，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560,003.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